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9期（总第102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目 录

- 铁岭市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办法 1
- 铁岭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11
- 铁岭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 19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铁岭市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21日铁岭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制止和有效打击利用寄递物流渠道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工作。寄递物流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邮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寄递物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推动全市寄递物流企业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第三条 较大规模寄递物流企业确定为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市级公安机关提出，报市政府确定。其他寄递物流经营单位根据需要由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为本地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第四条 全市寄递物流企业实行安全信用等级化管理，

颁发等级证书，纳入全市企业及个人信息系统建设范畴。

第二章 治安条件和责任

第五条 从事寄递物流业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 (二) 有负责治安保卫的机构或者专兼职保卫人员；
- (三) 有必要的治安防范和消防设施；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可执行邮件快件过机安检制度及身份证件识别；
- (六) 配备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和技术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条件。

第六条 寄递物流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二) 寄递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 经营场所内部空间示意图；
- (四) 企业分支机构、附属网点分布、隶属关系、加盟等情况；
- (五) 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情况。

第七条 从事寄递物流业经营，应当在业务操作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治安防范设施要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属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应当对重点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

设施。

第八条 寄递物流企业要求能够实现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专人负责，全程落实封闭上锁、跟踪定位、品牌标识等技术手段，业务流程全程网络化管理。

第九条 寄递物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治安责任人，负责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寄递物流业经营的，该经营负责人为共同治安责任人。

第十条 寄递物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寄件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寄件人不得夹带违禁物品、瞒报危险物品及自觉配合检查委托寄递货物物品的义务；

（二）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

（三）发现寄递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性病原体等违禁物品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对明令禁止寄运、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寄件人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物品不得寄运；

（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和安全防范指导，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六) 不得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得泄露寄递单位及寄递个人信息；

(七) 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防护管理制度；

(八)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安全管理规定；

(九) 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和营运车辆名簿，加强对有安全风险隐患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十) 寄递物流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禁限物品的种类、形状、辨识要领等知识；

(十一) 寄递物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出入口、营业厅、停车场、保管库房、主要通道等部位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应当保证全天 24 小时运转，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寄递物流企业核实的寄件人实名信息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托运时间等，寄递人为单位的，留存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寄递物流企业登记的寄运物品信息包括其种类、品名、数量等。寄递物流企业登记的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等，并留存从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寄递物流企业登记的营运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类型、

品牌、颜色、号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驶路线及所有人和驾驶人身份信息，并留存车辆登记证书及其所有人、驾驶人的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由寄递物流协会制定寄递物流业营运车辆管理办法，对寄递三轮车实行“三统一”管理，即各公司统一外观标识、所有车辆统一尺寸和统一编号管理；对寄递三轮车驾驶人实行资格计分审验管理；对寄递三轮车通行实行行业信誉管理。没有纳入统一管理的寄递物流经营单位、车辆、人员不得在市区从事寄递运输活动。

第十三条 禁止或限制寄运的物品名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由寄递物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布。寄递物流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核实寄运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运物品，并在营业场所、运输单据上明示违规委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寄递物流经营者与寄件人签订的寄运合同和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实名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8 个月，有关安全检查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监控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 个月。

第三章 治安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开展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督、检查、指导寄递物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二) 组织开展对寄递物流业经营者的治安检查；
- (三) 组织开展寄递物流业治安防范知识技能宣传培训活动；
- (四) 依法查处利用寄递物流渠道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 (五) 监督、检查、指导寄递物流业经营业主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建立全市寄递物流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平台、治安管理档案及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 (七) 适时开展打击利用寄递物流渠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
- (八) 牵头开展寄递物流业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活动；
- (九) 公安机关推广使用安全技术防范、信息化管理等科技手段，提高治安监督检查效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寄递物流业实施治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是否配备值守人员；
- (二)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场所是否封闭作业，是否安装门禁系统并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三)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是否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禁寄物品的可疑情况线索，是否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

(四) 是否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和营运车辆实名档案、寄件人（含寄运单位）实名寄运、寄运物品如实登记、寄运物品验视、邮件快件 X 光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

(五)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是否达到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寄递物流业实施治安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听取治安安全条件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治安安全条件落实情况和寄运物品；

(三) 模拟重大案事件处置演练；

(四) 检查从业人员身份证件，工作标志，调阅从业人员、营运车辆名簿、寄运合同、视频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 询问从业人员、寄件人和相关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检查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调查核实等方式进行，县级公安机关和属地公安派出所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每月至少抽查一次。

第十八条 对下列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一）不法分子通过寄递物流业寄运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性病原体等禁寄、限寄物品的；

（二）寄递物流经营单位明知寄运物品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性病原体等禁寄、限寄物品仍寄运的；

（三）寄递物流经营单位发生盗窃、非法扣押、冒领、隐匿、毁弃、私拆寄运物品的；

（四）扰乱寄递物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危害寄运渠道安全畅通的；

（五）违反规定寄递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治安管理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情形。

第十九条 凡发现寄运渠道涉嫌收寄禁寄、限寄物品的，公安机关应当逐件溯源查实寄递物流经营者及其收寄人员。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开展治安检查由两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并向被检查企业告知检查事由和依据。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笔录》，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由被检查企业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并签名。被检查企业的负责人或者

陪同检查人员对笔录有异议，应当允许其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检查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经营者正常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民隐私、企业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扣押、收缴物品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开具单据，并按法定的程序对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对寄递物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通报寄递物流经营单位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信息，发现依法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安机关可以在重点寄递物流企业、寄递物流企业集中地、分拣中心等设立警务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寄递物流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寄递物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 对明令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寄件人拒绝接受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二十五条 寄递物流业未如实建立从业人员和营运车辆名簿、未认真核对并登记寄件人（含寄件单位）和寄运物品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处警告并记入全市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寄递物流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建立寄递物流业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对在寄递物流业治安管理中协助执法破案、提供信息线索、预防制止重大案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可对其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铁岭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0日铁政办发〔2019〕3号公布)

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和修改章程，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向他人出借资金，国有产权、股权变动，大额捐赠，资产评估，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重大事项请

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事项分为请示事项和备案事项。

第六条 请示事项应当经市政府或者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下列事项为请示事项：

(一)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及解散、申请破产；

(二) 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市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

(四)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产权（含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扩股等产权、股权变动事项；

(五)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为无产权关系且含有国有股权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向其出借资金，为本市范围以外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向其出借资金；

(六)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单项资本性（股权、产权）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七)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单笔达到 2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

(八)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需报国务院、省政府核准备案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以及其他对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九) 市属国有企业制定、修改企业章程；

(十)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实施本条的(一)(四)项所列事项和其他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十一)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改变主营业务；

(十二)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投资注册新企业；

(十三) 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

第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的请示事项中，以下事项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一) 本办法第六条的(一)(二)(三)(五)(七)(八)项所列事项；

(二) 本办法第六条的(四)项中转让国有产权导致控制权转移或者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

(三)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单项资本性(股权、产权)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为备案事项：

(一) 市属国有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及上年度投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二) 市属国有企业需报市级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

(三) 市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发行债券；

(四)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产、运输工具、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和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处置情况；

(五)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重大诉讼、安全生产事故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导致股权、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经营资质被吊销等相关事项；

(六)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权限内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子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七) 市国资委及市属国有企业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严格限制事项包括：

(一) 为市国资系统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向其出借资金；

(二) 主营业务以外股权投资、出资成立三级及以下层级子企业；

(三) 期货投资、证券投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和购买固定收益产品除外）、金融衍生品投资（套期保值除外）。但对于取得相关许可并以期货、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为主营

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许可业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就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召开决策机构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党政办公会等），涉及本办法规定的请示事项应当经本企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必要时市国资委可以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提交法律顾问签名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请示事项以“请示”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备案事项以“报告”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报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请示或者报告，并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董事、股东代表等亲笔签名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三）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的（六）（八）（十一）项所列重大事项的，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与所报重大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法律意见书、专家论证意见或者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等；

（五）市国资委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上报的材料中，应当针对重大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

市国资委认为报送资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市属国有企业补齐。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请示事项，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本企业决策机构会议作出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应当在请示事项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需由市政府批准的事项，市国资委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根据需要委托咨询评估、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时间不计在上述期限之内。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备案事项，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本企业决策机构作出决议或者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对备案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请示及备案事项经市国资委或者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由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企业，有本办法第六条的（一）（四）（十）项所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国资委请示。其他重大事项的有关决策会议市国资委

相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决议或者批复文件应当抄报市国资委。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在参加国有参股公司决策重大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前，应当就重大事项内容向市国资委进行请示汇报，并按照市政府或市国资委的要求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决策结果。

第四章 重大事项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工作制度，坚持集体研究、依法决策，并按有关规定将重大事项告知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

第十九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和实施情况，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应当依法实施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进行纠正，并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扣减年薪、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分；情节严重的，通过法定程序降职、免职或者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对应报事项未按规定请示、备案的；
- (二) 在请示、报告中谎报或者隐瞒重要情况，严重影响市政府、市国资委决策的；
- (三) 有损害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应当将本办法规定的请示和报告市国资委的事项，在公司章程或者有关决策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上市公司和其他接受行业监管机构依法监管的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相关行业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文化类企业重大事项，由市国资委与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铁岭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

(2019年1月18日铁政办发〔2019〕11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45号）和《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16〕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区域内所有河流。河流断面的具体位置，按照便于分清责任、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河流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三条 根据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和县（市）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凡跨县（市）区断面当月水质指标超过考核目标，由上游县（市）区对下游县

(市) 区给予超标补偿。支流入河口断面当月指标值超过考核目标，由断面所在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补偿。

第四条 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去除水温、pH 值、粪大肠菌群的 21 项指标，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按当月水质类别计算补偿金。

第五条 河流水质补偿标准为：河流断面水质超过考核目标即缴纳补偿金 20 万元，递增超标一个水质类别增加 10 万元。劣于五类水质的河流断面加罚补偿金，按当月各超标因子超标倍数乘以扣缴基数累计计算。其中扣缴基数为 5 万元。

第六条 河流断面监测数据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汇总并最终确认，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监测数据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七条 补偿确定。河流水质断面考核每个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和规定补偿标准，每月下达超标补偿通知单给有关县(市)区政府，包括水质监测结果、核定的超标补偿金额、补偿对象等。各县(市)区政府收到超标补偿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回执反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条 补偿实施。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原则上应在收到超标补偿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内，及时足额向下游受污

染县（市）区等补偿对象支付补偿金（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方式由上下游县（市）区政府协商确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

次年3月底前仍未缴纳上年度水质超标补偿资金的县（市）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批准在市、县两级财政结算时对未缴纳的补偿资金予以扣缴，并将相应的补偿标准提高10%。

第九条 跨县（市）区断面上游县（市）区政府缴纳的补偿资金作为直接补偿金，用于补偿给相应断面的下游县（市）区政府，其余断面缴纳的资金作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统筹补偿金。统筹补偿金全部用于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铁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铁政发〔2016〕5号）确定的水环境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切实改善河流断面水质。

第十一条 各排污单位应当采用成熟适用的工艺和设备，对外排废水进行有效治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公布影响断面水质排污单位的名单，及时督促排污单位完善治理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对超标排放

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限期治理期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十三条 对枯水期严重缺少生态用水，跨县（市）区断面水质恶化的河流，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证河道必要的生态用水、对重点排污单位限排、停产等综合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县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铁政办发〔2011〕1号）同时废止。